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鑫松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展

被告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興

被告 大維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培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7,9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